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豫自资规地字第 41132820230003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6月05日



用地单位	唐河县东城街道办事处
项目名称	唐河县商务中心区创业大道等四条道路工程项目(文化路东段)
批准用地机关	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批准用地文号	豫自然资函【2022】75号
用地位置	唐河县城区东部,唐河县商务中心区内
用地面积	117608(m ²)
土地用途	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大于117608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集体土地(农民集体所有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行政许可申请书;唐河县商务中心创业大道等四条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;选址意见书;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